

## 合作社創新社會經濟之福祉－ 「新協力模式」之共居共老

梁玲菁

城市的偉大，是因為創造友善、互助而平實的生活環境，讓平凡的百姓安居樂業。  
～梁玲菁（2016），〈巴黎的「休戚相關」社會住宅政策〉，《合作社事業報導》，第94期。

### 壹、國際合作社的社會經濟趨勢

（註1）

「社會經濟不是邊緣的（Not marginal），是經濟發展的核心引擎（Central engine）」，（GESF, Canada, 2016）以多元的「社會經濟事業」兼顧社會性與經濟性目標，促進社會就業、融合性和凝聚力，以智慧的（Smart）社區資本累積，達到經濟、社會和環境均衡永續發展，（EU, 2016）特別強調培植「集體型/社會型企業家精神（Collective/Social Entrepreneurship）」（梁玲菁，2017b）。國際性組織（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合作社聯盟）長期重視，推崇「合作經濟模式」，是一種以結社民主經濟組織，「多目標經營」而自創社會福祉的重要模式。（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

2017c）（註2）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 2014）報告公認住宅合作社（Housing Cooperatives）對各國住宅政策的多元貢獻，係尊重人性，從社員集體關心，共同民主管理組織，創造在地工作而改善所得收入，也增強社區公民參與，為消除社群與地區貧富不均的重要模式。百年的合作社運動，是一種「人合組織」實踐創新於「社會經濟技術歷程」（梁玲菁，2017b），近年間，更發揮社區型「老年生活品質保證」、「跨世代居住生活」（梁玲菁、蔡孟穎、林孝威、李嗣堯，2017b）兼顧著教育、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是現有資本主義社會中，改善貧窮而安定國民生活之「補偏救弊」重要的經濟制度，為人類帶來合作幸福，創造共享經濟價值的普遍性模式，已經列入新進聯合國「十六項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之一。（UNESCO 認可，2016.12.05）（

註 3)

國際「新協力模式」強調「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梁玲菁，2015a：1-14、2016c；梁玲菁、許慧光，2016a、b)為許多國家「城市的國際策略」。本文引介「合作社模式」之「創新社會經濟」學理、歷史演進、歐美亞各國的政策機制與實例，援用「社會經濟」(孫炳焱，2016)、「社會經濟技術歷程」(梁玲菁，2017b)定義，關心共居(Co-housing)、共勞(Co-working)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之「雙老」、「三老」議題，再觀察德國、加拿大、首爾之住宅與照顧福利的合作社連結案例，提出國內共居、共老的支援性環境建議及相關推動的課題與策略，互補于改善臺灣現階段棘手的經濟社會問題。

## 貳、「新協力模式」：住宅合作模式的連結與創新經濟(註4)

「新協力模式(New model of collaboration)」係合作社和政府共同將創新注入社會經濟(Innovation in social economy)(Marie J. Bouchard, 2015)，以「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為策略，發展「社區經濟共同體」的互助關懷網絡關係價值。政府透過民間住宅合作社連結非營利組織、社會型企業等相互支援，滿足住宅與照顧、勞動、工作的在地需求；從共居、共老實踐與創新合作社理念、模式，安定整體國民生活安定，增進社會福利為目標。強調發展的重心有四個方面：以社會經濟投資方式來改善生活、培植社區能

量、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夥伴關係的資本、以及結合利益與公益。(梁玲菁，2015a、2016c、梁玲菁、許慧光，2017c)

高齡化社會從老人安養至居住，「新協力模式」倡導住宅合作社相互連結醫療、社區居家照顧與勞動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共同滿足生活上的多元需求。對於生命與生活的照顧，參見表 1，包含以下五個創新關鍵項目：1.服務與產品：提供照顧、居家的各項服務；2.市場目標的群體：有弱勢戶、老人、殘障者、單親家庭、非正式的勞動者；3.組織選擇：以休戚相關的合作社(Solidarity Cooperatives)，對外連結非營利組織來共同提供服務；4.跨領域的協力機制：需要政府政策跨界協調與協助；5.支援系統與普及性：政府以公共政策融合各類合作社，並媒合資源來滿足人民的生活需求。

表 1 中創新項目所連結的屬性，對全體社會而言，是根本的、公開的、普遍的，同時具有文化、社會、經濟、環境的綜合性目標，因此絕對需要政府以政策和行政上積極協調，從健康、住宅、文化、合作金融等跨領域來協助資源的媒合。瑞典、德國、韓國、美國、日本，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省(Montréal)、魁北克省(Québec)等國家、地區城市進行「新協力模式」之合作社互補性政策，人民以結社經濟組織運作，自創社會福利的保障，並且促進利他的權益實現。

表 1 「新協力模式」創新的社會經濟：居家照顧與社區住宅

創新項目	居家照顧	社區住宅
服務/產品	居家服務、有機清潔產品、食安、小家電維修、交通、除草、鏟雪等家事服務	提供中低收入戶或特殊的生態建物、老屋更新住宅
市場目標	部分屬於獨立自主的長者、殘障者曾經是非正式就業的勞工	藝術家、單親家庭、長者、混合的社會團體服務
組織型態	勞動者與消費者均加入社員，團結互助之合作社(Solidarity Cooperatives)，因應社員需求提供服務並與其他組織連結	承租人與市民自組合作社或 NPO 的理事會 集體租賃住宅 (Collective rental house)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
機制	長者安心在宅受照顧、經訓練而正式的工作與就業、平等參與管理、因應需求而公平訂價政策	社區建物、跨領域政策 (文化+健康+住宅)
支援系統與普及性	以公共政策普及模式的學習，降低惡性競爭，融合 NPO、合作社及團結互助組織	提供技術資源團體、NPO 住宅聯合會、合作社

資料來源：源自梁玲菁(2016c)彙編自 Marie J. Bouchard (2015/11/12-13)加拿大魁北克省社會經濟的創新經濟講義；另參見梁玲菁等(2017c)、梁玲菁、許慧光(2016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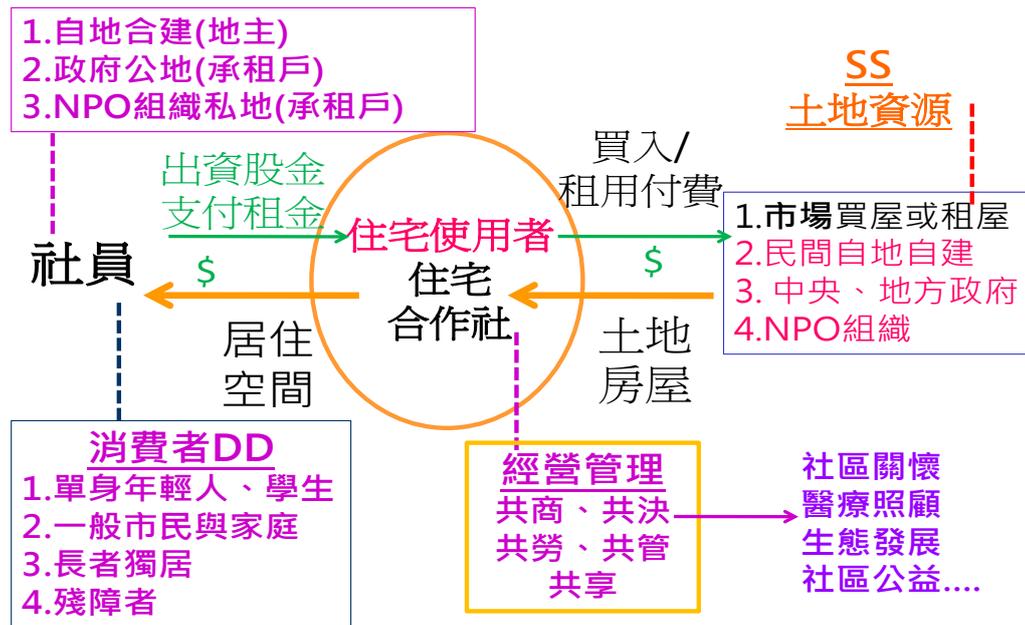
從國際住宅合作永續發展經驗之借鑑，(梁玲菁等，2017b；梁玲菁，2017c)非營利的住宅合作提供人民「可負擔的房價與租金」，是國家住宅政策、福利政策之一環。遵照合作社法管理，由住宅使用者運用合作社的基本模式，參見圖 1，(梁玲菁，2015d) (註 5) 社員從互助關懷，共同出資，共商共決參與管理，發展組織與社區關係。合作社的角色為居住契約管理者，扮演社區與政府之間的窗口，實際的教育場域，附加照顧之社區福利輸送和生活經濟促進者。

### 參、合作社之社會經濟、社會經濟技術歷程 (註 6)

首先，定義社會經濟 (Social Economy)，自 1830 年法國用詞開始，合作經濟等同於社會經濟約有 150 年之久，(註 7) 在演進過程中，要定義社會經濟是一件困難而不易的事，涵蓋經濟學、合作經濟學、社會學、法律、政治、環境生態、文化等多元領域，也包括「營利」、「非營利」與「不以營利為唯一目的」的事業體，因此，藉歐盟執委會政策報告 (2013、2016)、加拿大社會經濟高峰會議宣言和結論 (GESF, 2016)、法國社會經濟論文、(註 8) 社會經濟法 (2014.07.31) 的精神；同時承襲熊彼德促進經濟發展的創新關鍵因素和支援性環境，以及關懷弱勢者的社會金融、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

sion)，再參考聯合國（2001）頒布的創造有利發展的環境「準則」。(註 9) 定義中融合法國合作學者查理 季特 (Charles Gide)「休戚相關經濟 (L'économie solidaire (法))」所強調的「初衷與目標 (

Origins & Goals)」，再依循孫炳焱教授 (2016) 建議二分法界定，(註 10) 梁玲菁 (2017b)、梁玲菁等 (2017c) 國內首次定義「社會經濟」如下：



2017.01.11

SophieLiang, Housing Coop, Germ & SF

8

說明：1. 本圖曾經雜誌訪談拆解，刊登於 Money 雜誌 (2016.01)；另參見康健雜誌 (2016.02)、禪天下 (2016.04) 專訪。

2. 各國遵照合作社法管理，住宅合作社是國家住宅政策、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合作社的角色為契約管理者，扮演社區與政府的窗口，實際教育場域，社區福利輸送與生活經濟促進者。
3. 從合作社的社員端，有三種來源：一是地主自地合建組成，財產權與使用權合一，通常是小型互助的住宅合作社；二是政府公地公建或民間興建，以使用者的承租戶組成合作社管理，傳統上土地與房屋產權為政府持有，通常較大規模，具有公共住宅政策目的，創新做法則有非當地住民股權創新，產權移轉至合作社共有制等；三是非營利組織提供房屋或建地，以承租戶加入合作社管理契約。
4. 從土地和房屋的資源端，有市場買入、社員提供、政府提供、非營利組織提供土地或房屋。
5. 若以公共住宅目的言，照顧社群包含單身年輕人、學生；一般市民與家庭；長者獨居；身心殘障者等以合作社混合居住滿足多元需求。
6. 兼顧生態環境，創造社區各種關懷事業與公益活動。

資料來源：梁玲菁 (2015d、2016f、2017c)。

圖 1 使用者住宅合作社模式

「凡競爭經濟以外的，扶助弱勢並消除不平等的經濟，即屬社會經濟。在政策上，應予支援性協助。」

承上，梁玲菁（2017b）從關懷弱勢者、需求者出發，應用熊彼德「創新理論」於「關懷人本的社會經濟發展」。首創定義「社會經濟技術歷程」（Social Economy and its Technical Process）如下：

「第一，人本優先觀念的活動，同理心體認弱勢者、需求者弱勢的立場，從關懷原則著手，共同參與力開始，不以營利為唯一目標；（註 11）

第二，認知與教育的落實，建立信念、信仰，是一種：為你「接觸與了解」（Touch and Understand, ToU）的人本價值與倫理體系普及；（註 12）

第三，組織型態與選擇，從倫理價值而主張生活經濟制度的選擇，進而以「倫理組織」的行動力開展；（註 13）

第四，社區與社會的變化，長期在多目標（Multi-purpose）經營而漸次達成，擴散事業體的廣度、深度，以及跨世代之影響力，故而形成一種運動性的深耕。」

「社會經濟技術歷程」強調培植「集體型/社會型企業家精神」之事業體，為經濟發展，政府多予鼓勵社會經濟事業的創業、創新活動，故創造支援性環境於「技術研發與知識傳播、特殊性融資支援」。（梁玲菁，1998）體認創新有五個層次的意義於發明、發現、改良、應用、發展；（註 14）技術階段（註 15）分別於產

品創新和製程創新。社會經濟從「認知關懷開始—普及—擴散—深耕」過程影響而促進教育、社會、經濟和環境不可分割的永續發展。社會經濟創新活動需要草根性、經常性的組織接觸，關鍵在於事業體的「組織化」、「日常化」、「合理化」持續活動，因此追溯合作經濟起源，從英國（1844）、德國（1846-49）、法國（1840-50）關懷勞工、農民、市井小民、消費者等弱勢的需求者，（註 16）係以共同力量小額資金結社，實踐自我生活改善與創造經濟收入。

全球首創勞工的消費者合作社，以人為本—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在章程設計上，反剝削利潤，即將剩餘（surplus）歸還於價值的創造者，此即歸元於利用合作社的社員，達到公平正義與自由民主平衡；提撥公益金，重視教育、訓練、宣導方式擴散至非社員、社區住民，回饋社區和國際運動，即顯示非營利組織的公益特性。全球合作社運動至今，仍維持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的原始精神（特別是北歐國家、日本），人們以自助互助方式，參與在生活經濟制度上的選擇。

合作社的「組織化」體現了亞當斯密（A. Smith）勞工的分工價值經濟思想的「同理心」、「利他性」於整體組織；兼具有馬歇爾（A. Marshall 1842-1924）所指出「社會哲學與經濟效率」雙重性格；透過生活中、生產的「日常化」活動，更新服務社員與地區社會，形成個人利益與組織、地方利益的一致性「合理化」。合作社與生活息息相關，乃是最具體的社會經

濟事業，更以「社區經濟共同體」呈現，深受國際性組織推崇。(註 17)

「社會經濟事業」歷經這四個必要的過程並相互連結而影響，落實結社的關懷弱勢於經濟、金融、工作、教育、健康照顧、住宅、農業等多元事業，從小規模，大鏈結而達到「生命、生活、生產、生態『四生一體』的國民生活經濟發展」。(梁玲菁，2014、2016c、2017b) 如下的觀察：

1895 年設立的「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全球至今超過 10 億個社員，並與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共同推廣「合作社運動」為社會經濟之核心；在關懷金融方面的世界儲蓄互助運動，已逾 2 億 2,300 萬個社員，擴散至 109 個國家。在此長期發展的過程中，從個別社群、個別國家的關懷出發，合作社秉持剩餘公平分配原則，照顧勞工、市民生活至工作、生產活動，也伴隨時代的變遷，關心地球環境，再以「公平貿易」，跨國來關懷未開發、開發中國家的弱勢家庭的維生，孩童生存與就學機會，社區的淨水、電力、道路之公共福祉以及生產者的工作和家庭經濟收入提升。(梁玲菁，2009)

合作社－「社區經濟共同體」，人們共同關懷的之社會經濟活動，以「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之「城市的國際策略」，成為新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下，消除貧窮、不平等問題的解方，扮演積極的住宅與福利政策的角色，達成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註 18)

## 肆、國際住宅與勞動合作社之照顧福利案例

循前述「新協力模式」創新社會經濟，觀察三個國家，即一、德國住宅合作社因應老年化，創新「社區共同體」願景；二、加拿大住宅合作社之社會福利連結；三、韓國首爾勞動合作社與社區福祉照顧、合作住宅等為借鏡。

### 一、德國住宅合作社以「社區共同體」創新願景因應老年化社會

德國累積 155 年住宅合作社經驗，至 2016 年共有 220 萬個家庭居住於住宅合作社的房屋，(註 19) 目前，高達 46.7% 的民眾採租賃房屋居住，(註 20) 在德國，住宅合作是「個人－組織－社區－社會－生態」休戚相關的連結，創造人與空間、與自然的正向循環。(梁玲菁、蔡孟穎，2017a) 新世代德國住宅合作社永續發展的願景和目標為「老年生活品質保證」、「跨世代居住與新協力模式」，案例如下：

案例一、漢堡的阿爾托納儲蓄和建築合作社，(註 21) 依該合作社願景「經濟發展，更重視生活價值」，提供「Altoba 預防性儲蓄」和「Altoba 支出計畫」兩個特殊的養老儲蓄計畫來因應，年老社員在所屬公寓中進行「生活舒適與輔助功能」設備的改造。另一個得獎的「社區安居工程 Pöstenhof」則採取各式措施，(註 22) 並與社會服務協會合作，依當地老人需求提供援助和關懷，如老年癡呆症的專業住

宅以及「跨世代居住生活」。(梁玲菁等, 2017b)

案例二、柏林(2007-)消除貧富不均的城市集體策略,由 id22 非營利組織進行青年教育,以網絡、出版推動共居(Co-housing)、共勞(Co-working)住宅合作社,政府與之共同開發「社區共同體」,體現跨世代混合居住的「新協力模式」。創新住宅合作社「以工作替代社員股金」,跨世代移轉股權,再以聯合共有承受長期可負擔的房租,實踐住宅永續。在地居住的家庭經自己動手參與計畫,蓋房屋,裝潢,彼此互相照顧鄰居,擁有自由、無障礙特色,設有社區共用洗衣房、運動室、客房、頂樓空間、音樂與青年室、木工坊、廚房、攝影室、日照中心等共同勞動空間,自產再生能源。此合作模式開發當地獨特潛力,創造社會正義、穩定經濟、緩和貧富差異之友善都市建築環境,其中設有開放空間供社區住民共用;並提供未設計的彈性空間,供非在地社區住民以社區的、社會的、文化的計畫申請使用,社區的特色在保存一種包容人口多樣性、跨世代的多元文化之生活態度與發展城市。(註 23)

## 二、加拿大住宅合作社之社會福利連結(梁玲菁等, 2017b)(註 24)

加拿大始於 1913 年安大略省的 Guelph 學生住宅合作社,發展歷程中,加拿大政府因為社會福利因素,將住宅合作社納入國家社會福利住宅政策,扮演關鍵角色。住宅合作社及非營利組織提供低

價出租住宅,給中低收入條件者。如多倫多市舊社區由聯邦政府、市政府與企業的三方協力模式(1980),住宅合作社擔任社會福利輸送老人、單親家庭、殘障住宅者生活照顧之重要連結角色。(註 25)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住宅委員會(BC Housing),管理政府的平價公寓和公共住宅。有一些省份進行長者庇護計畫(Shelter Aid For Elderly Renters, SAFER)。(註 26)再者,溫哥華的市政府的社會政策,規定建商的建案一律要有 10%的戶數作為社會住宅,也將國際運動選手村改為社會住宅;新市鎮直接規劃成社會住宅區域,針對不同條件的民眾,其價格從低到高,能滿足多數族群的需求。

## 三、韓國首爾勞動合作社與社區福祉照顧、合作住宅連結(梁玲菁等, 2017c: 41-57)(註 27)

首爾朴元淳市長建造「合作社城市」宣言,推動合作社、婦女、社區經濟共同體之社會經濟,案例如下:

案例一、「社區食堂」勞動合作社,以社區活動中心為據點,附近庭院是菜園/兒童遊戲場。地區內有許多襪子工廠,社區以老人居多,隔代教養情形普遍。

「食堂」整體的空間配置運用都和社區福利有密切相關。1 樓食堂,是主要收入來源,扣除營運成本之結餘,全部歸入「社區基金」,場地的使用與政府簽約 2 年,到期後再續約。基本上在營運初期,政府租金補助可享兩年。服務的對象:年長者、小孩、襪子工廠作業員,住民每月

有一次可以免費吃飯，各項活動以共同討論而決定，如舉辦草地音樂會。

2 樓為圖書室，提供社區免費的空間使用與課程，由志工媽媽排班照顧小孩，提供學童課後輔導，並主動開課給社區孩童，例如：畫畫、學習中文、閱讀、說故事等，接受臨時托兒的協助。地下室為社區共同勞動創作的空間，提供流浪的藝術家在此安定，發揮藝術創作的能量，在共同的創作下，從思想的傳遞，進行柔性的藝術翻轉社會，其歷程：「調查彙整社區內的襪子工廠－收集襪子工廠廢料－藝術家進駐－共同創作技術－共同勞作－多樣的創作成果－銷售－利益共享」。

案例二、首爾民間合作住宅啟發的公共住宅與合作社（註 28）

年輕夫妻為育兒家庭，尋找心目中曾經是快樂童年的家，最重要的信念「給孩子一個好玩的、歡樂的成長與學習空間。」建商的起心動念與年輕夫妻一樣；再者體恤年輕世代的沉重負擔，以及不想看到孤獨終老而逝去，所以「幸福公司」辦理演講，推展共建「合作住宅」模式。（註 29）

「合作住宅」的特色是：「地板、脫鞋，是孩子的空間，我們就這樣過著。」通常是為孩子玩樂，很多人想住；母親可以安心地交給鄰居幫忙照顧兒童，希望彼此互動著；一起生活在此「有趣的社區」，「想做就做」，1 樓外圍為停車空間，地上架有黑板供留言，孩子塗鴉。規劃 1 樓是住戶們的公共空間，鋪設原木地板，置有公共廚房、盥洗室、圖書、孩童

玩具、運動走步機、投影設備以及鋼琴，可供父母親與孩童同時閱讀、玩耍使用，孩子的畫作可以展示在公共空間；（註 30）如老人一起下廚共食、電影欣賞，相約一起去旅行等。

「訊福住」由市民集資與建商共建「合作住宅」，雙方的共識與溝通十分要緊，經過一系列的運作「廣尋資訊－同好共識－預擬構想（2012 年）－建商公司－土地－自有資金與融資－入住（2014.8.20）－住民大會－人性管理－永續互動生活」。在這個歷程中，有無數次的進出分合，會商，挫折，以及找尋替代方案等。期間內遇 2014 年 4 月 16 日韓國歲月號船難不幸事件，首爾的民眾發起「請記得孩子們」（Please remember the children.）運動來批判社會，因此，他們更堅持，憑藉著父母對孩子的愛、信念和行動，完成最初「合作共住」的念想。朴市長興建公共住宅計畫深受此建案影響。

首爾市政府開始關注「社會住宅與住宅合作社」的發展，但是需要許多行政單位配合。由市政府買地，提供「只租不賣」房屋，入住者負擔建屋與改裝費，取得可長達 20 年的居住權。2015 年 9 月曾規劃一項提供弱勢、單身「住宅合作社」的計畫，係由專責機構收集資料，並預備擴張住宅合作社的業務，需要具有合作理念，像「幸福公司」來協調政府土地，居民意願，簽約及一切手續。新興的住宅合作社貸款較為困難，所以會採「公司」登記，據知有「小幸住」案例與信用合作金庫往來，一般以銀行貸款較為普遍，目前

已經有合作住宅公司與信用合作金庫計畫融資方案接觸中，逐步才能完成具有社會主義的住宅觀念。

首爾有「Together 住宅合作社」，係以年輕人為主要對象。(註 31) 另，以女性需求為主而建造的，一共有 3 號住宅合作社。其中 1 號「單身女性住宅合作社」為三層樓建房，一層約 10 個房間，為一人式住宅，設有共用廚房、衛浴設備。2 號住宅合作社建造 5 間給單身婦女居住。

綜言之，城市以合作社模式，進行「社區經濟共同體」發展中心，社區婦女為主體的跨世代照顧，跨界結合在藝術、勞動、產業、照顧福利、就業、生態等，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符合合作社之社會經濟的基本理念—友愛、誠實、互助、民主參與、公平正義、共享經濟，並創新連結於擴大經濟規模與自創社區福利。

## 伍、建議住宅合作社與照顧福利模式（跨部會支援性環境）

(註 32)

從社會永續思考，照顧弱勢團體，提供一個可以長久的、共同居住的熟悉生活環境裡，因安心、安全、信賴的生活品質，「在地老化、活躍老化」可以持續跨世代共同照顧、協助他人，本文提出以下建議模式及其相關考量：

### 一、參考前述各國案例

依《合作社法》，住宅（公用）合作社可以保障老人、幼兒、青年個別弱勢者

及其家庭的生活居住產權和使用權，依民主管理，落實互助參與的跨世代、跨社群、跨界於居住、勞動、福利、經濟自主的多目標生活方式。非營利組織的基金會、或協會，關心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團體，按其設立宗旨，可以思考增修：「推動互助合作，落實本會社會福利目標」，以互補現行《住宅法》機制不足而朝向永續共居發展。

## 二、整體規劃社區之共同社會福利設施，需要社福行政體系支援

在共居環境下，身心障礙者之家長可以探望孩子；可設有小型作業所提供自閉症孩童療癒、手工作坊，增加經濟收入機會。(鄭文正，2017a) 將來家庭內的老人伴隨孩子漸長、漸老，「雙老」不會被送到陌生的環境，家庭託付都在相同社區、場域進行，這是運用住宅公用合作社設立的願望。另有生活機能設施，供生活消費、或者銀髮健身，孩子以及 6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及銀髮族都可以使用，創造資源雙重利用的效益，相關收入可以民主參與討論，分配於社區、社員、社會公益共享。

## 三、面對的問題

社會面對的問題，如政府認知與學習合作理念；公部門協助土地來源，願否採公地民建、或公地公建，尊重弱勢者結社的需求；基金會、或協會在設立宗旨上願否思考前述增修：「推動互助合作」，以財務自主、參與式而獨立的合作社模式運

作，提供所有權與使用權有較大彈性的運用與施展，讓設施利用兼顧出資社員家庭，並開放給社外的一般性使用者申用。

#### 四、建議模式與比較（註 33）

綜上，比對住宅公用合作模式的社會福利性質：「跨世代照顧的創新與連結」，以及現行制度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方式，彙整於表 2，歸納有以下項目：服務社

群、目標與方式、照顧者、空間規劃之創新、產權之創新思維、參與管理權之創新、公部門系統協力問題、以及尚待解決的創新問題。從比較中，得知相關的各級政府非常有必要先認知合作社模式、社會經濟意義與價值、經營管理；強化公與民之協力關係，創造社會經濟的包容性、民主參與性、就業和經濟的永續。

表 2 社會福利性質的住宅公用合作模式：「跨世代照顧福利的創新與連結」

項目	合作社模式	現行方式
服務社群	世代上下，老人、幼兒、青年 身心障礙、自閉兒及其家庭 社群結社互助與組織永續	身心障礙自閉兒 分離式流轉照顧 自然人為對象
目標與方式	社會、環境、經濟永續 公地自建、私辦公私協力 弱勢團體在照顧上是有交集的 互助「在地老化、活躍老化」超越現金補助	尚無永續思維 公地公建、公辦民營 一孩童現金補助（1.4 萬元） 教保員帶 2-6 個孩子
照顧者	居住與陪伴採社區式、家庭式互助 家庭成員喘息機會 無流轉適應性問題	教保員流轉適應性問題 居住與陪伴分離 教保員乏喘息機會
空間規劃之創新	逐步完成共居空間、自然農地療癒空間、小型作業所...，社會福利大樓、日間照顧、夜間照護、全日照護；共居社區優先與開放社會使用	委託社會福利機構 缺乏整體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陪伴考量
	商業性生活機能空間	無
產權之創新思維	家庭所有，合作社共有，預留自閉兒之養老金，引入信託機制	無 未來送至陌生的療養院
參與管理權之創新	家庭參與共商共決，延展至多元生活與各樣態的經濟服務經營模式，創造自主經濟未來的獨立性	無
公部門系統協力問題	<b>衛福部</b> 不能興建社會住宅， <b>營建署</b> 可以建築；營建署依住宅法認為要照顧弱勢團體，進駐的個人或家庭提升到 30%。但是這些團體有很多要借助衛福部去推動新觀念。	不可能規劃出同時可以滿足十二類不同障礙需求的社會住宅；以無自有住宅為條件；居住期限以 6 年為限，

	<p>內政部合作社的培植與輔導。 內政部、衛福部尚乏合作結社自創福利觀念，未建立協商機制於共同解決問題，需要各級政府認知與學習、公有地、國土規劃之運用。</p>	<p>老人得延長至 12 年。執行結果將產生更嚴重的流浪老人居住與照顧問題。</p>
<p>尚待解決的創新問題</p>	<p>集資、集力，還有教育集智慧和創新來共同解決問題。 各級政府能否加入股權融資？<sup>①</sup>，增加監督權與協助力、信貸能力。 社福型的基金會協力於照顧，連結社區內住宅與各種合作組織之共識而建構。<sup>②</sup></p>	<p>無國際動態的合作社促進社會經濟與社會福祉的觀念。</p>

說明：①國際間百年合作社經驗中，政府的積極支持作法之一。

②建議基金會與協會思考，基於關懷，創造擴大連結與服務在組織的宗旨上增修：「推動互助合作經濟，增進本會落實社會福利目標」。

資料來源：1. 本文再修梁玲菁、蔡孟穎、林孝威、李嗣堯(2017b)，〈國際住宅合作永續發展之借鑑〉，中華民國慶祝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大會論文集》，表 4。

2. 梁玲菁等(2017b)整理自鄭文正(2017b)花蓮友善家園住宅公用合作社簡報資料。

3. 深度對談(2017.02.24)全國型、社會福利型基金會之董事長、秘書長、自閉症家長(2015.10 上課相談)等。

## 陸、推動共居、共老合作社之社會經濟課題與策略

本文援用國內首創「社會經濟」、「社會經濟技術歷程」定義，從「新協力模式」、「合作社模式」之「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觀察德國、加拿大、韓國首爾之住宅與照顧合作社連結福利的經驗，建議「跨世代照顧福利的創新與連結」來共同解決「雙老」、「三老」問題。創造共老、共居的環境，便需要從社造到造社，即以住宅合作社—「社區經濟共同體」永續發展為願景目標，其中將面對的各項課題，建議可行的策略如下：

### 一、普及小型互助住宅策略

這是國際間進行一種「社會經濟技術歷程」，推動城市居住的生活選擇方式之一，消除家庭貧窮，增加社區經濟收入。臺灣亟需前置作業於人本互助倫理教育開始，建構合作教育土壤環境，推廣結社的社會經濟價值，朝向如德國、加拿大、瑞士之跨世代混合居住的合作社模式。

### 二、民間前置階段的連結策略

民間非營利組織、住宅合作社共同力結合結伴，共同推動互助合作關懷的倫理教育與經營模式。(一)非營利組織可思考增修：「推動互助合作，落實本會社會福利目標」組織章程；(二)建置「政府合作教育平臺」，運用「合作事業發展基金」，進行各級政府和部會之教育與相關業務溝

通；(三)定期在圖書館、或校園宣導民眾、建築界、銀行界、年輕人加入認識，結合合作社與社區營造的基礎，付諸於共老、共居、共勞的都市更新活化社區。

### 三、社會福利創新策略

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本人和家庭共居、共老的住宅合作模式思考，是需要跨部會積極的協調，需要較多的社會資源導入來支持；**第一優先是盤點並鬆綁不利發展的法規**，如：(一)《都市更新法》中為改善社區，應有市民結社住宅合作社機會；(二)《大廈管理辦法》應有住戶共組的住宅合作社或勞動合作社機會；(三)社會住宅的管理、或租賃代管業均應有合作社法人機會；(四)檢討《住宅法》第三章的〈社會住宅〉期限規定的缺失，相關的設計與執行落差等，以避免流浪老人與殘障者之流轉，應鼓勵共居、共老，提供友善、永續的安心社區住宅合作社發展，方能落實國際《公民與政治公約》第 22 條結社權；《CEDAW 公約》的縮影於第 14 條；(Sophie Liang, 2014)《經濟、社會暨文化公約》第 2 條有關生活水準、第 13 條教育權、第 11 條住宅權；以及《身心障礙者保障公約》第 28 條參與公共住宅方案的保障。(兩公約小組，2016)

### 四、具體的合作經濟發展政策暨社會金融機制，以安定國民生活並提供「可負擔的房價與租金」

為此，政府的高層應促成並明確地宣告國家住宅政策之合作社政策，持續普及

前置階段的結社共享模式教育，創新社會經濟需要政府建立「支援性環境」，裨益各類合作社自主發展，以模組方式建立共居、共勞、共老的合作社區，自創社區福利。(梁玲菁等，2017b：圖 3)，即賴羅博士第四個優先－建立合作社區(孫炳焱譯，2011)。政府在政策面，友善地提供土地運用、融資、信用保證機制；合作連結普惠金融循環運用於創新經濟，(註 34)公部門移轉公共住宅管理機制，結合非營利組織與住宅合作社營運管理，達到社區之跨世代住宅生活福利與經濟改善之多目標，即以「『四生一體』的國民生活經濟發展」為方向，實為創新社會經濟之福祉。

「新協力模式」之住宅合作社長期發展出在地「社區經濟共同體」，共納各類合作社、非營利組織的機能而集大成，以互助合作的思維與策略，提升人們的相互關懷，促進就業、創業機會於地區經濟創新，消除城市貧窮，促進永續發展，故而形成一種「**特殊類型的產業**」(Häußermann, König, 2000; Beetz, 2008)，即「個人－組織－社區－社會－生態」休戚相關的連結，創造人與空間、與自然的正向循環，達到關懷跨世代居住、長者金融與社區經濟發展(如德國、英國等歐盟國家、韓國、日本)，提供生養育照顧的關懷創業，連結農地到餐桌的綠色消費與生活經濟(如北歐國家、日本、英國、美國)(梁玲菁等，2017c：121-144)。

衷心期盼政府從發現過去，體認創新

真實意義，前瞻未來，重新認知人本的合作社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福祉，普及「倫理組織」，為當代與下一代幸福生活尋找一條互助合作的初路—出路。

（本文作者為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合作社、社會經濟、社會經濟技術歷程、休戚相關經濟、創新、新協力模式、社區經濟共同體、跨世代居住、共居共老共勞、住宅合作社。

## 註釋

註 1：本文係作者注入創新因素於 15 年間之相關著述。住宅方面，從 2006 年夏天開始蒐集，2007 年拜訪多倫多住宅合作社，2015 年參訪首爾合作住宅。十年間曾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之政策研究報告：參考日本財政投融资制度---引導郵匯局資金支援公共建設（2010）、社會經濟政策（2011a）、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2017b）；勞動、合作金融面係累積自內政部委託撰述書籍二本：《各國合作事業—金融保險篇、勞務篇》（2004a、b）；並協助婦女團體研究 CEDAW 公約（2014）、兩公約等（2016），提出微型融資機制培植臺灣婦女「合作社創業」之政策建議（2011b）、婦女與合作社政策（2014）、從國際公約 落實合作經濟政策（2016、2017）。

註 2：請參閱 2016 年歐盟社會經濟政策報告 European Parliament (2016), *Social Economy: Policy Department,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olicy*, 取自網站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8969/IPOL\\_STU\(2016\)578969\\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8969/IPOL_STU(2016)578969_EN.pdf)。另參閱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2017b），《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第 5 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 NDC-105-063。

註 3：請參閱王永昌譯（2017），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

註 4：合作社創新融入社會經濟參考自：魁北克大學 Marie J. Bouchard (2015/11/12-13) 講義“Social innovation and partnership research- Experience from the Québec 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aipei。「新協力模式」參考自：梁玲菁（2016c）整理勞動部（2015.10）舉辦 Seoul 社會企業國際分享會講義。「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參考自：梁玲菁（2015a），〈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啟動「臺灣社會經濟互補性發展機制」〉，《合作經濟》，第 127 期，頁 1-14。住宅合作社、共居、共老參考自：梁玲菁（2017b、c），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協辦、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合辦之

「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作者之專題演講：「創新社會經濟時代的意義」暨「住宅合作：跨世代住宅連結與創新」議題發表，參見《研討會實錄》、《大會手冊》。參閱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c）頁 103-120、146-152。

註 5：參見 Money 雜誌（2016）第 100 期之訪談作者內容與繪圖，頁 130-131；康健雜誌(2016)第 207 期「合作共住」專題訪談作者內容：〈住宅、托育、長照 都能靠「合作」〉，頁 101。

註 6：參閱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c)，《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第 5 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 NDC-105-063。

註 7：自 1830-50 年間開始，請參閱 Danièle Demoustier & Damien Rousselière (2004), *Social Economy as Social Science and Practic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France*, EMOI.

註 8：同前註；並參閱 European Parliament (2016), *Social Economy: Policy Department,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olicy*, 取自網站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8969/IPOL\\_STU\(2016\)578969\\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8969/IPOL_STU(2016)578969_EN.pdf)

註 9：參考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份關於合作社的報告（參考：A/56/73-E/2001/68）至大會，聯合國（2001）頒布「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的環境準則」（聯合國決議 A/RES/56/114），該「準則」成爲各國支援性環境建構基準，彙整包含以下六項：公開承認合作社與合作社運動；法制、司法與行政的規定；調查研究、統計和資訊；教育；提供公共資金；共同作業和夥伴關係的制度性安排。請參閱中國合作學社（2015.），國際性組織促進合作社法建置的主張，《合作經濟》，第 125 期。

註 10：國發會委託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研析」焦點座談會（2016.11.28）。

註 11：從亞當斯密（Adam Smith）同理心出發，《英國合作運動史》中勞工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創立。

註 12：參閱梁玲菁（2017a），〈微型金融發展：以關懷金融 ToU 爲本 創新社區經濟〉，普惠金融借鏡與省思專題報導，《銀行家月刊》，No.89。另參見梁玲菁（2016a），日本財政投融资與合作金融的社會關懷；日本巢鴨信用金庫關懷長者的百年合作堅持與創新（2016b）。

註 13：特別是合作金融事業如世界性的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的關懷金融，以及各種非金融事業的反剝削價值。

註 14：一般產業比較集中在生產者所提出的新技術、新觀念，一是涵蓋五個層次：發

明、發現、改良、應用、從無到有；一是指產品、製程、新市場、新的材料，或是一個新的組織型態。參閱梁玲菁（1998）。

註 15：一種階段指：研究、實驗、具體化模型、大量製造、商業化；另一種產生「破壞式創造」的歷程，指技術之普及、擴散、深耕。參閱梁玲菁（1998）。

註 16：參閱《世界合作名人傳》有關英、德、法等國家的學者合作運動者，以及法國合作大師查理·季特之《新合作主義》。

註 17：一方面近 20 年間的國際趨勢，一方面綜合 2014 年 6 月 CEDAW 公約審查與 2017 元月國際兩公約審查，民間所提交影子報告，以及國際委員結論性建議。參閱梁玲菁（2014）、Sophie L.C. Liang（2013、2014）。

註 18：參閱梁玲菁等（2017c）第二章分析彙整，以及梁玲菁（2015a）；梁玲菁（2017b）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中專題演講「創新社會經濟的時代意義」舉出韓國、法國、美國，以及 2016 GSEF 加拿大 Montréal 高峰會議宣言。

註 19：德國住宅暨房地產協會（The Federal German Housing and Real Estate Organization, GdW）（2011），參閱梁玲菁、蔡孟穎（2017a）。<http://web.gdw.de/der-gdw/unternehmenssparten/genossenschaften>。

註 20：蔡百蕙（2014.06.11），「德國家庭 46.7%樂當租房族」，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611000424-260114>。

註 21：德國阿爾托納儲蓄和建築合作社（Der Altonaer Spar- und Bauvereinaus Hamburg），<https://www.altoba.de/>，參閱梁玲菁、蔡孟穎（2017a）。

註 22：德國社區安居工程 Pöstenhof (Das Gemeinschaftswohnpjekt "Pöstenhof")  
<http://www.xn--pstenhof-n4a.de/unsere-verein.html>

註 23：柏林多元領域的非營利組織 id22，強調自立組織和建立在地的城市實驗為基礎，創辦人 Dr. Michael La Fond 為都市社區開發者、專案經理人，致力於合作住宅教育推動，共同勞動社區花園、民主式的都市發展與成長，參閱 <http://id22.net/>。參閱梁玲菁（2017c），「住宅合作：跨世代住宅連結與創新」，《發表實錄》，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參閱梁玲菁等（2017b）、梁玲菁、蔡孟穎（2017）a，〈德國住宅合作 創新城市發展之永續〉，《合作社事業報導》，第 99 期。另參考 Michael LaFond 張立本譯（2011），「合作住宅文化是社會住宅的未來：柏林與歐洲的規劃、設計與管理計畫」，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Housing in Taiwan: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and Social Inclusion，建築師月刊，  
[http://sports.nccu.edu.tw/~SOCI/files/news/367\\_52327df2.pdf](http://sports.nccu.edu.tw/~SOCI/files/news/367_52327df2.pdf)。參考德國「走出孤獨協會」創辦人 Dagmar Hirche（許得夢）女士來臺演講（2017.08.02、04）主

題：「銀髮數位學習與跨世代共居計畫」，說明德國政府釋放土地與申請小型住宅合作社概況。

- 註 24：源自梁玲菁（2015d），〈合作社理念與合作住宅推展〉，「合作共老，合作共住」圓桌論壇，《大會手冊暨講義》，臺北場、臺中場、高雄場。傅家慶（2015.05.28），「選手村轉型！溫哥華打造全民社會宅，小資族也可住精華區」，三立新聞，<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7574>。
- 註 25：梁玲菁於 2006 年夏天在多倫多圖書館中尋得書籍，2007 冬天訪視 Windward Housing Cooperative，設立在市區，但屬較早開發而已經沒落後的工業區內，經三方協調，發展為寧靜的、港邊的社區，附近尚有加拿大聯邦政府興建給藝術家居住並創作的社區。
- 註 26：老年人住宅救助計畫，是專為偏低收入的老年人設立的，由省政府支付租金 <https://www.bchousing.org/housing-assistance/rental-assistance-financial-aid-for-home-modifications/shelter-aid-for-elderly-renters>。
- 註 27：作者參加「臺灣社會經濟共同體參訪團」（尤美女團長），拜會首爾朴元淳市長，參訪合作社、社會型企業及各類支援中心，請參見梁玲菁（2015a、b、2016e、f）有關首爾合作住宅、勞動合作社、社區食堂、能源合作社。另社會金融機制，請參閱梁玲菁、許慧光（2016b.）；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c），〈韓國社會經濟〉，第 2 章第 2 節，《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 NDC-105-063。
- 註 28：請參閱梁玲菁（2016f），有關韓國〈合作共住與住宅合作社－首爾市民的覺醒與承擔〉。
- 註 29：截至參訪行程結束時（2015.09.07 上午），該建商在首爾市已完成 8 個案例，每個案例的經濟規模平均以 10 戶家庭 100 坪土地為基礎。參訪位在國家公園內的「訊福住」，係由建商提供資訊給參與的建戶，並按政府規定的建築高度與容積率建造，集資的合建戶都是與建商簽約購屋。
- 註 30：該建商在麻浦區的其他「合作住宅」，倘若社區有需求借用，且公共空間閒置時，可以 3 小時收取新臺幣約 500 元為場地費。
- 註 31：東森新聞報導中提到由 NPO 組織建造，提供年輕人便宜租金使用，共組承租人住宅合作社管理。
- 註 32：重整梁玲菁、蔡孟穎、林孝威、李嗣堯（2017b），〈國際住宅合作永續發展之借鑑〉，《大會論文集》，中華民國慶祝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特別增修其中第四部分之表 4。
- 註 33：再以 2017 年 2 月深度訪談與 2017 年之研討會議題討論之彙整與綜合分析。詳

參表 2 下方的資料來源。

註 34：瑞興銀行力推都更金融服務 助萬華老宅變豪宅（新聞摘要 2017.05.19），該行其前身是「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若能深耕在地經營優勢，結合不動產專業諮詢、建經公司、建築師、營造廠、法律諮詢顧問等相關專業，由信用合作社從融資及風險管理架構、信託管理等配套服務，在全臺結合有意願的民眾以合作自建或住宅合作社方式，蓋自己想要的關懷之「家」（梁註記：如蘇黎世《不只是居住》），亦即建構一個互助合作的社區環境。（林孝威臉書 2017.06 建言）

## 📖 參考文獻

- 中國合作學社（2015），〈國際性組織促進合作社法建置的主張〉，《合作經濟》，第 125 期，頁 62-64。
- 王永昌譯（2017），〈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合作社事業報導》，頁 35。
- 兩公約合作小組（2016），〈實踐合作社基本人權，開展社會經濟〉，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之影子報告，《合作經濟》，第 129 期，頁 1-9。
- 孫炳焱（2017），「住宅合作：跨世代住宅連結與創新」主持，《研討會實錄》，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
- 孫炳焱（2016），「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聚焦座談會，《發言記錄》，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 孫炳焱譯（2011），《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Dr. Alexander F. Lailaw 原著 *Co-operation in the year 2000*，1985 初版，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再版發行。
- 梁玲菁、蔡孟穎、林孝威、李嗣堯（2017a），〈聯合國永續發展之住宅合作模式－英國、德國、瑞典、加拿大、日本、瑞士之借鏡〉，《信用合作》，第 134 期。
- 梁玲菁、蔡孟穎、林孝威、李嗣堯（2017b），〈國際住宅合作永續發展之借鑑〉，《大會論文集》，中華民國慶祝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 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c），〈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 NDC-105-063。
- 梁玲菁、蔡孟穎（2017a），〈德國住宅合作 創新城市永續發展〉，《合作社事業報導》，第 99 期，頁 5-17。
- 梁玲菁、蔡孟穎（2017b），〈英國住宅合作運動發展之借鑑（上、下）〉，《合作經濟》，第 132 期，頁 15-19；第 133 期，頁 48-56。

- 梁玲菁 (2017a), 〈微型金融發展：以關懷金融 ToU 為本 創新社區經濟〉, 普惠金融借鏡與省思專題報導, 《銀行家月刊》, 5 月號, No.89, 頁 88-91。
- 梁玲菁 (2017b), 「創新社會經濟的時代意義」專題演講, 《研討會實錄》, 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
- 梁玲菁 (2017c), 〈住宅合作社的跨世代照顧與連結〉, 「住宅合作：跨世代住宅連結與創新」議題, 《研討會實錄》, 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
- 梁玲菁、許慧光 (2016a), 〈論合作社發展社會經濟政策：「新協力模式」的發展基金(上、下)〉, 《合作經濟》, 第 130 期, 頁 14-25; 第 131 期, 頁 39-52。
- 梁玲菁、許慧光 (2016b), 〈論合作社發展社會經濟：新協力模式的發展基金〉, 《大會論文集》,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國立臺北大學承辦。
- 梁玲菁 (2016a), 〈日本財政投融資與合作金融的社會關懷－巢鴨信用金庫的堅持與創新〉, 《信用合作》, 第 130 期, 頁 14-22。
- 梁玲菁 (2016b), 〈關懷長者, 堅持合作精神的在地金融服務－日本巢鴨信用金庫〉, 《合作社事業報導》, 第 95 期, 頁 6-13。
- 梁玲菁 (2016c), 〈合作事業「四生一體」, 共創社會經濟幸福〉, 《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 第 4 卷, 第 2 期,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梁玲菁 (2016d), 〈巴黎的「休戚相關」社會住宅政策〉, 《合作社事業報導》, 第 94 期, 頁 6-9。
- 梁玲菁 (2016e), 〈首爾能源合作社－三個媽媽的堅持, 促成「少一座核電廠」能源政策〉, 《合作社事業報導》, 第 93 期, 頁 13-8。
- 梁玲菁 (2016f), 〈合作共住與住宅合作社－首爾市民的覺醒與承擔〉, 《合作社事業報導》, 第 92 期, 頁 2-6。
- 梁玲菁 (2016g), 〈實踐合作社基本經濟人權, 開展社會經濟〉, 《合作經濟》, 第 129 期, 頁 1-9。
- 梁玲菁 (2015a), 〈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啟動「臺灣社會經濟互補性發展機制」〉, 《合作經濟》, 第 127 期, 頁 1-14。
- 梁玲菁 (2015b), 〈首爾「合作之城」－共創在地幸福〉, 《合作社事業報導》, 第 91 期, 頁 31-5。
- 梁玲菁 (2015c), 〈首爾「合作之城」－共創社會經濟在地幸福〉, 立法院「首爾之石 臺灣攻錯」分享會專文。
- 梁玲菁 (2015d), 〈合作社理念與合作住宅推展〉, 「合作共老, 合作共住」圓桌論壇, 《大會手冊暨講義》, 臺北場、臺中場、高雄場 (2015.07.07、08.27、

11.24)。

- 梁玲菁 (2014)，〈發展婦女與合作社政策〉，《合作經濟》，第 123 期。
- 梁玲菁 (2011a)，《社會經濟政策》，政策專題報告，行政院國家經濟建設委員會。
- 梁玲菁 (2011b)，〈微型融資機制培植臺灣婦女「合作社創業」之政策建議〉，《合作經濟》，第 119 期。
- 梁玲菁 (2010)，《日本財政投融资制度---引導郵匯局資金支援公共建設》，政策專題報告，行政院國家經濟建設委員會。
- 梁玲菁 (2009)，〈國際合作運動－平民經濟的開發〉，《大會論文集》，慶祝第 87 屆國際合作節經營管理研討會專題演講。
- 梁玲菁編著 (2004a)，《各國合作事業－勞務篇》，內政部。
- 梁玲菁、蔡建雄、池祥麟、方珍玲編著 (2004b)，《各國合作事業－金融保險篇》，內政部印行。
- 梁玲菁 (1998)，《科技產業之融資政策》，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鄭文正 (2017a)，〈雙老家園住宅公用合作社的緣起與建言〉，《合作經濟》，第 134 期。
- 鄭文正 (2017b)，〈花蓮雙老家園住宅合作社〉，「住宅合作：跨世代住宅連結與創新」議題，《研討會實錄》，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
- 康健雜誌 (2016)，「合作共住 找尋老後之可能」專題訪談內容：住宅、托育、長照都能靠「合作」，4 月號，第 207 期，頁 101。
- 禪天下 (2016)，「共享模式 創造合作共榮」專題訪談內容，2 月號，第 133 期，頁 38-45。
- Money 雜誌 (2016)，「打造最時髦的退休想望」專題訪談內容與繪圖，1 月號，第 100 期，頁 130-131。
- Beetz, Stephan (2008), Housing Cooperatives and Urban Development, *German Jaernal of Urban Studies*, 47(1). <http://difu.de/node/5929>
- Danièle Demoustier & Damien Rousselière (2004), Social Economy as Social Science and Practic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France, EMOI.
- European Parliament (2016), *Social Economy: Policy Department,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olicy*, 取自網站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8969/IPOL\\_STU\(2016\)578969\\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8969/IPOL_STU(2016)578969_EN.pdf)
- GSEF\_synthese\_discussions\_final-ANG2016 Montreal <http://www.gsef2016.org/the-social-economy/what-is-the-social-economy/?lang=en#>
- Marie J. Bouchard (2015.11.12-13), "Social innovation and partnership research- Experience

from the Québec 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aipei. 講義，臺灣大學與東吳大學主辦。

Sophie L.C. Liang (2014 APR), *The Cooperative Economy of Rural Taiwanese Women*, Alternative Report, Concerning Article 14 on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Rural Women, Response by the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s Associations (NATWA), Examining the Second National Report on CEDAW.

Sophie L.C. Liang (2013 AUG), *Taiwan’s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Mechanism*, Country Paper for the Workshop on Innovation, Incub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dentifying and Commercializing New Opportunities, 12-16 August, 2013, Asia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in Taipei.